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簡字第13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信文

　　邱龍彬

被　　告　唐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　　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
前列公司之

法定代理人　唐崇恩

被　　告　唐崇恩

　　黃瀚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1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5,4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26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,000元、到期日110年7月21日、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、付款地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3樓之1、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積欠5,500,00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共同簽發，原告於系爭本票屆期後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被告尚積欠5,500,000元未清償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本票影本1張為證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並得請求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此為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

本票為被告所共同簽立，被告僅支付部分款項，尚積欠原告5,50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依系爭本票所載文義負責。又依據修正後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之規定，110年7月20日後法定最高利率調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6，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，且法定最高利率之調降對於民法第205條施行前約定，而於民法第205條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有適用，是系爭本票固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0，惟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0年7月21日，已在上開利息規定之施行日後，原告僅聲明請求週年利率百分之16利息部分，亦屬適法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5,500,000元，及自到期日110年7月21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世明